

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线路板40 万平方米/年及线束连接器配套 电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7〕224号

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线路板 40 万平方米/年及线束连接器配套电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鹤山工业城 C 区，现有两期项目分别于 2015 年、2016 年获得鹤山市环保局审批，生产产品为线速、连接器，不设电镀生产工序。

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线路板 40 万平方米/年及线束连接器配套电镀项目选址于鹤山工业城 C 区公司新厂区的西南侧，项目新增用地 50673.5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线路板车间、电镀车间等主体工程，纯水制备车间、生产废水处理系统、废气处理系统、原辅料仓库、事故应急池、员工宿舍等公辅环保工程。

项目建成后电镀车间主要用于现有项目 808.8 亿个/a 线束和连接器产品的配套电镀，总电镀面积约为 1612.63 万 m<sup>2</sup>/a；线路板车间生产线路板 40 万 m<sup>2</sup>/a，其中双面软板 16 万 m<sup>2</sup>/a、四层软硬结合板 24 万 m<sup>2</sup>/a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~26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关于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线路板 40 万平方米/年及线束连接器配套电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7 年 5 月 12 日，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5月31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  
统计局，江门市环保局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---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31日印发

---